

Nongye Jingjifaxue

农业 经济法学

王伟等著



安徽人民出版社

农业经济法学

王伟 等著

安徽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杜国新

装帧设计:丁 明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业经济法学/王伟等著. —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05

I. 农... II. 王... III. 农业经济—经济管理—经济法—法的理论—中国
IV. D922.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17725 号

农业经济法学

王伟 等著

出版发行:安徽人民出版社

地 址:合肥市金寨路 381 号九州大厦 邮编:230063

发 行 部:0551-2833066 0551-2833099(传真)

经 销:新华书店

制 版:合肥市中旭制版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印刷厂

开 本:880×1230 1/32 印张:14.5 字数:295 千

版 次:2005 年 3 月第 1 版 200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ISBN 7-212-02575-5/D·405

定 价:24.80 元

印 数:00001-05000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承印厂调换

序

进入 21 世纪,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发展和完善,依法治农已经成为我国农业振兴的基本途径和核心举措。党中央和国家已经对此给予了极大关注和重视,第八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批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强调:“健全国家对农业的支持和保护体系,并使之制度化、法律化。”1998 年 10 月 14 日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指出:实现我国农业和农村跨世纪发展目标,必须“加强农业立法和执法,支持和保护农业”。

我国在农业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必须加强农村法制建设,以法律手段来规范、引导和保障农业和农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以尽快实现依法治农。依法治农意义深远,它是依法治国的重要一环,是建设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促进农村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是强化农业基础地位的有力保证,是巩固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成果和保障农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关键所在,是加速农业现代化的重要举措,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农业宏观调控手段的必然选择,是尊重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民经营自主权和维护其合法权益的法律保障,是推进农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政治文明建设的根本保证。

农业经济法以特定农业和农村经济关系为其调整对象。这里的特定农业和农村经济关系主要包括:农业和农村经济民事关系、农业和农村经济行政关系、农业和农村经济管理关系。而作为经济法学的一个分支学科,即农业经济法学,亦称农业法学,在我国,起源于党的十一届

三中全会以后,具体地说,它始于1980年葛恒美教授的原北京农业大学(现中国农业大学)农业经济法研究组的创建,完成于1984年中国农业经济法研究会的成立,自1985年开始出版《农业经济法》或《农业法教程》等名称的教材。由于农业经济法学是一门新兴的法学学科,需要长期的探索 and 不断发展、完善。对这门学科开拓、创造作出贡献的有葛恒美、沈雯辉、沈守愚、彭传彪、石英、高恩录等教授和王存学、丁关良等研究员。这本《农业经济法学》就是在农业经济法学基础不断完善和进一步探索发展的背景下完成的。

《农业经济法学》以促进依法治农的实现为使命,围绕农村法治建设的内容和基本环节展开研究,它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遵循法学研究的一般规律,以法学基本理论为依托,以我国现有农业法律法规为基础,紧密结合我国农村改革开放和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实际,尤其是在我国已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的“三农”发展实际,大量收集和利用农村法治建设研究的最新成果,并借鉴国际上发达国家依法治农的成功经验,全面系统深入地对农业经济法学的理论问题和实际应用问题进行介绍、剖析和探讨。

本书主要内容和结构是:全书根据当下我国农业、农村经济法律体系和内容编排,主要包括:农业和农村经济民事关系(或称农业和农村民事经济关系)、农业和农村经济行政关系以及农业和农村经济管理关系。全书共十章,各章分别是:第一章,农业经济法概述;第二章,农业基本法研究;第三章,农业科技、教育与农业技术推广法研究;第四章,土地管理法研究;第五章,农村土地承包法研究;第六章,农村企业法研究;第七章,农村税收以及农民负担问题法律研究;第八章,农业产业法研究;第九章,农业环境资源法研究;第十章,食品卫生和农业生产安全的法律研究。此外,另设“农业知识产权研究”为附录。

《农业经济法学》是由安徽农业大学长期从事农业经济法学教学

和研究的 5 位老师在数年来教学和研究成果总结的基础上共同完成的。在本书的撰写中,我们力求做到:体系、结构完整,内容翔实、全面;详略适当,重点突出;继承与创新兼具,尊重历史和创新;观点明确,分析论证层次分明,文字简练通顺;引用法律条文准确、适当。本书的撰写和编排,既考虑到理论研究的深度,同时也考虑到成果的应用性。因此,本书既是一本研究著作,又可以作为农业院校有关课程的教材。

本书作者

2005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农业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农业发展与农业经济法.....	1
一、农业的产生与发展	1
二、农业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3
三、农业经济法在农业发展中的作用	8
第二节 农业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3
一、农业经济法的概念.....	13
二、农业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14
三、农业经济法律体系.....	17
第三节 农业经济法律关系	19
一、农业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19
二、农业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23
三、农业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27
四、农业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30
五、农业经济法中的奖励和惩罚.....	32
第四节 农业经济法的研究方法	36
一、马克思主义哲学方法论与法学自身方法论.....	36
二、日常使用的法学方法论.....	37
第二章 农业基本法研究	41
第一节 农业法概述	42
一、《农业法》的立法目标	44
二、实现农业法立法目标的具体措施.....	48
三、《农业法》的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49
四、《农业法》的适用范围和基本结构	51

第二节 农业基本法的内容	52
一、总则	52
二、农业生产经营体制和农业生产概述	53
三、农产品流通与加工	55
四、粮食安全	57
五、农业投入与支持保护	58
六、农业科技与农业教育	58
七、农业资源与农业环境保护	59
八、农民权益保护	59
九、农村经济发展	61
十、执法监督	62
十一、法律责任	63
第三节 农业主体	64
一、我国农业主体概述	64
二、农村承包经营户的法律地位和财产责任	65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	67
四、村民委员会	70
第三章 农业科技、教育与农业技术推广法研究	71
第一节 农业科技、教育及其法律规制	71
一、农业科技的概念和特点	71
二、农业教育	73
三、农业科技与农业教育的法律规定	74
第二节 农业技术推广法概述	79
一、农业技术推广的含义及其重要性	79
二、我国农业技术推广立法	81
三、农业技术推广法的基本特征	84
四、农业技术推广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86
第三节 农业技术推广的体系、主体、应用与保障	87
一、农业技术推广体系	87

二、农业技术推广主体——农业技术推广人员·····	88
三、农业技术的推广与应用·····	89
四、农业技术推广的保障措施·····	91
第四节 国外农业技术推广法律制度及其启示 ·····	92
一、国外农业技术推广法律制度·····	92
二、国外农业技术推广法律制度的启示·····	94
第五节 健全农业技术推广法律体系的研究 ·····	97
一、法律在农业技术推广中的作用·····	98
二、农业技术推广法律体系的健全和完善·····	99
第四章 土地管理法研究 ·····	103
第一节 土地管理法概述·····	105
一、《土地管理法》的立法目的、土地所有制与土地使用 制度 ·····	105
二、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	107
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	110
四、耕地保护 ·····	113
五、建设用地 ·····	117
六、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	123
第二节 我国土地法体系问题研究·····	125
一、土地法体系的概念及类型 ·····	125
二、我国现行的土地法规体系 ·····	126
三、完善我国土地法体系的基本指导思想 ·····	128
四、完善我国土地法体系的建议 ·····	132
第三节 农民土地权利研究·····	138
一、土地所有权的概念、种类和特征·····	139
二、集体土地所有权的历史沿革 ·····	141
三、现行有关法律在土地所有者权利义务设置中存在的 问题 ·····	144
四、科学设置农民土地财产权利的现阶段方案 ·····	146

第五章 农村土地承包法律研究	150
第一节 《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调整范围和基本原则	150
一、《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调整范围	150
二、农村土地承包的基本原则	152
第二节 土地的家庭承包	156
一、发包方、承包方及其权利义务	156
二、承包的原则和程序	159
三、承包期限	161
四、承包合同及承包经营权的取得	163
五、承包地的收回和调整	166
六、对妇女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保护	168
七、土地家庭承包中的继承	168
八、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	170
第三节 土地的其他方式的承包	174
一、土地的其他方式承包的内涵	174
二、承包方式、承包的原则和程序	175
三、以其他方式承包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	177
四、以其他方式承包的土地经营权的继承	178
第四节 争议、法律责任及法律效力	178
一、争议的解决	178
二、法律责任	180
三、《农村土地承包法》实施前形成的土地承包关系的 法律效力	186
第五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法律体系、性质及特征研究	187
一、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法律体系	187
二、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性质——物权	188
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法律特征	191
第六章 农村企业法研究	193
第一节 农村企业法概述	193

一、企业的历史发展	193
二、企业的法律形态	194
三、我国的企业法体系	195
四、企业法人制度	197
第二节 独资与合伙企业的基本法律问题研究	200
一、个人独资企业法	200
二、合伙企业法	208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问题研究	221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特点	221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222
三、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	225
四、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226
五、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本变动	230
六、有限责任公司的转化	231
七、国有独资公司	232
第四节 农村合作制企业法律问题研究	234
一、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234
二、股份合作制企业法	239
三、乡镇企业法	243
第七章 农村税收以及农民负担法律问题研究	247
第一节 税收概述	247
一、税收的概念、特征和作用	247
二、税收分类	248
第二节 税收征管法律制度	251
一、税务登记	252
二、账簿、凭证管理	254
三、纳税申报	256
四、税款征收方式	258
五、税款征收措施	259

第三节 农村工商税收法律制度	262
一、增值税制度	262
二、消费税制度	274
三、营业税制度	280
四、个人所得税制度	291
五、企业所得税制度	295
第四节 农村农业税收以及农民负担法律问题研究	301
一、耕地占用税制度	301
二、契税法法律制度	305
第八章 农业产业法研究	308
第一节 种植业的基本法律问题研究	308
一、种植业法律的调整对象和法律体系	308
二、种植业的基本法律制度	311
三、种子法律制度研究	313
四、肥料管理法律问题研究	341
第二节 养殖业基本法律问题研究	352
一、养殖业法律概述	352
二、养殖业基本法律制度	355
第三节 农产品流通法律问题研究	356
一、我国农产品流通法律问题综述	356
二、国外农产品流通与价格立法概述	359
第九章 农业环境资源法研究	361
第一节 环境资源法概述	361
一、环境资源与环境资源法	361
二、环境资源法的基本原则与制度	363
第二节 农业环境资源管理和保护的法律问题研究	367
一、水环境资源、水土保持与水污染防治的法律制度	368
二、森林资源管理和保护的法律制度	369
三、草原资源管理与保护的法律制度	374

四、水产资源管理与保护的法律制度	381
第三节 农业环境资源法的发展趋势及立法完善	393
一、农业环境资源法的发展趋势	393
二、农业环境资源法的立法完善及需要解决的问题	395
第十章 食品卫生和农业生产安全的法律研究	397
第一节 食品卫生及安全的法律问题研究	397
一、食品、食品卫生和食品卫生法	397
二、建构食品卫生及食品安全法律体系与制度完善的思考	406
第二节 用药安全和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管理法律问题研究	408
一、农药管理法律制度研究	408
二、兽药管理法律制度研究	419
三、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法律制度研究	428
第三节 动植物防疫、检疫法律问题研究	430
一、动植物防疫、检疫法律制度概述	430
二、动植物防疫、检疫相关法律制度	431
三、WTO 中动植物卫生检疫法律问题研究	435
附录 农业知识产权研究	438
一、我国开展农业知识产权保护的必要性	438
二、我国农业产品品种保护	439
三、我国农业生产技术保护	440
四、我国农业科技作品著作权保护	441
五、我国农业地理标志保护	442
六、我国农业商业秘密权的保护	443
七、国际农业知识产权保护概况	443
后记	445
参考书目	447

第一章 农业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农业发展与农业经济法

农业是人类社会最古老的物质生产部门,也是人类社会最基本的物质生产部门。农业生产是人类有意识地利用动植物生长机能以获得生活所必需的食物和其他物质资料的经济活动。没有农业就没有人类社会的发展。农业生产是自然再生产过程和经济再生产过程的交织,因而它既服从自然规律,又服从经济规律,同时具有与其他部门有别的一些重要特征。农业是国民经济和自然生态等大系统的组成部分,同时自身又可以划分成若干子系统。随着社会经济和自然科学的发展,人们对农业的认识还将进一步拓宽与深化。

一、农业的产生与发展

农业生产的对象是动植物和微生物。它们都是有生命的有机体,其生长、繁殖都依赖一定的环境条件并遵循一定的客观规律。人类通过社会劳动可以改变这些有机体生长、繁殖的环境条件,或者直接干预其生长和繁殖过程,从而获得自己生活、生产和发展所需要的食物和其他物质资料。这种利用生物生长发育过程来获取动植物产品的社会生产部门就是农业。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人类对动植物生长发育规律的认识日益深入,改变动植物生长发育过程及其环境条件的手段日益加强,农业生产提供的动植物产品也日益丰富。

原始农业产生于采集野生植物和狩猎野生动物。与其他动物一样,人类的祖先依赖采集和狩猎维持自身的生存和种族的繁衍。随着经验的积累,同时为了增加食物的供应并防止其波动,人类逐渐学会了种植自己所需要的植物和驯养自己所需要的动物。通过野生动植物的驯化和大量生产,出现了种植业和畜牧业。种植业主要利用绿色植物的光合作用生产植物性产品,而畜牧业则利用动物的消化合成作用将植物产品进一步转化为动物性产品。今天,种植业和畜牧业仍然是农业的主体,但其生产对象已经不是经过简单驯化的野生动植物,而是人类长期劳动的结晶——人工培育的动植物品种。

采集、狩猎、采伐天然林木和捕捞天然水产物都是直接利用自然界原有的天然资源,人类本身并非有意识地干预天然动植物的生长发育。但是,在种植业和畜牧业出现以后,人类不仅依然从事这些活动,而且逐渐学会了有意识地控制这些活动的范围、方式和强度,因而在一定程度上从环境方面影响这些野生动植物的生长发育过程。长期以来,这些活动经常伴随种植业或畜牧业而存在,不仅其产品与种植业、畜牧业的产品用途相同,而且这些活动本身也不断转化为造林、水产品的人工养殖活动。因此,许多国家不仅把林业和水产养殖业列入农业的范围,而且将淡水和海水捕捞与水产养殖业合在一起作为渔业列入农业的范围。

这样,实践中就形成了包括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在内的广义的农业概念。由于农业劳动者通常附带从事一些简单的农副产品加工,中国的统计口径中曾经将这些活动与采集、狩猎一道作为副业,并将其列为农业的一个组成部分。随着乡村工业和其他非农产业的迅速发展,农副产品加工已远远超出副业(即附带生产活动)的范围,于是,中国的统计分类自1993年起不再包括副业。农户附带经营的简单加工和采集作为其他农业包含在狭义的农业即种植业中,野生动物的捕猎划入牧业。

由于农业生产的重要性和特殊性,有时人们也将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的加工、流通看作农业的延伸或者农业产业链的延长。此外,由于农村社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密切相关,人们在认识和分析农业

问题时不仅涉及生产技术和经济问题,往往还同时涉及农民和农村的社会、政治和文化等方面的问题。因此,农业在不同的场合可能具有不同的含义:有的比较窄,有的则非常宽;有时仅仅指动植物生产,有时则不仅包括农业生产所涉及的生物学和技术、经济问题,而且包括更广泛的政治、社会和文化问题。

农业是国民经济中最重要的物质生产部门,同时也是最古老、最基础的部门。由于农业的发展,其他国民经济部门才得以产生和发展。如果没有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农业剩余的增加,其他国民经济部门的产生和发展是不可能的。

中国几十年的发展历程表明,什么时候农业发展了,国民经济其他部门也就随之发展。世界上的国家大体上可以划分成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两种类型。一般来说,发达国家的农业都比较发达,如北美和西欧,其农业生产主要是解决农产品过剩问题;而发展中国家的农业则较为落后,经济发展的最大难题是农业问题,农业问题没有解决,就不可能实现工业化。这是世界各国发展的一般规律。

在经济发展的早期,农业是国民经济中的主要部门,其他国民经济部门的发展有赖于农业发展。在这一阶段,农业要为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积累资金作出贡献,这一阶段可称为农业支持国民经济发展阶段。随着经济的发展,农业发展速度变慢,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份额不断下降,一些国家开始对农业实行保护,这一阶段称为国民经济保护农业发展阶段。不同的发展阶段,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有所不同,农业政策就有所区别。总体上来说,中国农业还处在发展的第一阶段。

二、农业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农业是国民经济中一个特别重要的物质生产部门,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处于重要地位和起着重大作用。农业经济法是经济法中的重要法律部门,是国家对农业经济发展进行宏观调控不可缺少的重要法律依据。古今中外的国家对制定和实施农业经济法律都十分重视。从法制史的记载看,在1901年发现的一部公元前18世纪巴比伦王国的《汉穆拉比法典》中,就有涉及土地所有制和农业生产的田地、果园以及畜牧

业方面的规定;公元8世纪东罗马帝国就颁布了《农业法》。国外现代意义上的农业立法,最早可以追溯到1933年美国颁布的《农业调整法》;目前世界上一些发达国家或地区都有完善的农业立法,已经或正在走上依法治农、依法建农、依法促农和依法护农的轨道。

根据史书和其他有关文献的记载,作为世界上著名的文明古国之一,中国早在公元前21世纪便从原始社会过渡到阶级社会,跨入了文明的门槛。农业经济法(农业法)也就从奴隶社会开始了,商朝的经济法制对保证有关国计民生的农业方面,较夏朝来说要全面得多。封建社会(前476—1840)以“崇本抑末”即重视农业、轻视商业或商人的一项基本国策,经济法的主要内容是对土地、赋役、农业生产的管理,很显然,这一时期农业生产管理法、畜牧业法较为健全,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1840—1949年)进入近代法制阶段。中国古代调整农业方面的法律规范内容也比较广,最为典型的是《秦律》、《唐律》、《大明律》。

《秦律》对农业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比较详尽、完善。1975年在湖北省云梦县睡虎地秦墓中出土了《睡虎地秦墓竹简》,即《秦律》。反映在秦律中就有许多调整农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如《田律》、《厥苑律》、《仓库》、《德律》、《效律》和《内史杂律》等。有关农牧业立法的内容,主要体现在五个方面:一是设立专职农业管理机构;二是始终贯彻重农政策,重视农业劳动力和农业经营管理;三是重视农田水利管理;四是以立法形式劝课农桑;五是加强对畜牧业的生产和管理。

《唐律》,即《永徽律疏》,共12篇30卷502条,它是我国保存下来的第一部封建成文法法典。唐朝的农业法制在维护封建生产关系的同时,还注意保证劳动人民的生产秩序,从而有利于农民安居乐业,努力耕耘,发展生产。《唐律》调整农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严格维护封建国家与地主阶级的土地所有权;二是依法督促官吏认真管理农业,鼓励百姓积极生产;三是对畜力的重点保护和严格保护官有牲畜;四是对仓库管理作了严格规定;五是重视对自然灾害的预防;六是禁止法外盘剥和防止官吏非法兴造,以防滥用民力和物力,减轻人民的负担,以利于生产的发展。